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處理本公司下述決議(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根據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FALTEC有限公司(「FALTEC Group」)(或橋本，視情況而定)訂立協議而開展之關連交易，和ii)就提供生產許可及特定汽車零部件之生產技術，FALTEC Group與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列之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就上述協議在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時採取其他措施；及有關上述，就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2. **動議**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車身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天津信泰和／及其附屬公司之汽車零部件成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採購與銷售協議，由此產生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

及批准本通函所載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批准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就上述協議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時採取其他措施；及有關上述，就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檔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檔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